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京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峡县泥河郝岗段生态治理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峡县泥河郝岗段生态治理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峡县五里桥镇泥河郝岗。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项目经理：王运震。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玖仟伍佰壹拾壹元整  
(¥：1,429,511.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以工程结算评审为准，拨付工程款。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签订。

##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 八、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进度达到 70%,拨付进度款至合同金额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80%;财政评审、审计决算后 7 日内,付至审计、评审总金额的 97%;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款待财政部门划拨后一次性结清。质保金在工程竣工到质保期限,复验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盖章):



河南京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信用代码: 91411400MA40JJLG4B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

邮政编码: 473000

电 话: 0377-63292708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阳范蠡路支行

账 号: 4105 0175 8676 0000 0213

